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1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
-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收益:733,917.81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2年5月11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2,000万元,结息73.39万元,尚余2,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

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	4,000	2021年5月14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3.7%	2,000	73.3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3.4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4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5.3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00.00	73.39	2,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7.98	0.00
合计		32,000.00	30,000.00	448.62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1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
-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	2,000	3.7%	/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G080期3年
产品期限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5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3.7%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无。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92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一年的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598,283.97	1,233,930,900.19
负债总额	141,825,962.08	109,846,076.97
净资产	1,085,772,321.89	1,124,084,823.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6,838.63	45,425,528.15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1,754,992.3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7,019,969.2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8,191.7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73.06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690.41	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158.4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564,109.5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689,782.36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168,493.15	10,000,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233,150.68	20,00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102,383.56	10,00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74,000.00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0.00	/	15,00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00	/	50,00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00	/	10,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0.00	/	70,00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	0.00	/	49,000,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0.00	/	30,00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0.00	/	14,000,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0.00	/	20,000,000.00
合计		838,000,000.00	360,000,000.00	11,025,994.64	47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8,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769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7692万元,每股1元。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2/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吴勤芳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以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4.44%股份的股东吴勤芳先生,在2022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吴勤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查阅,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误将“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披露为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6,083户,现将《2021年年度报告》第109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10页“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00,101,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0,0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8,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1,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88,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27,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134%;反对27,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134%;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61%;反对28,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61%;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7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134%;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2,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134%;反对28,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4046%;反对27,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08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67,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33,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941%;反对33,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19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61%;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7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61%;反对27,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071%;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0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061%;反对28,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8	-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2名指定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和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